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本大綱並無條文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具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惟已正式獲許可證者除外。
6.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25 美元的股份。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 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紀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16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9
資料	170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 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其中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而言則除外，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證券及債權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全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公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本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公曆年。



- (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除非出現相反用意)須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之表示或轉載文字之形式，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在文義上與主題並無不一致，則法律已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經簽訂或簽立的文件一詞(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須詮釋為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立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會議一詞須詮釋為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法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l) 電子設施一詞須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股份。
-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行使該權力，同時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取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 (4)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和所劃分的股本面值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賦投票權，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高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及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分佔股本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問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份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權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條文的規限。

### 股權

8.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派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要求贖回。

### 修訂權利

10.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第8條及第9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惟：
  - (a) 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按其賬面值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關通知)而承認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根據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印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相關的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要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為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可就該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中所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代表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損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後(股票遭損壞或塗污者更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股份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留置權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發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告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會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該等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乃股東名冊上所登記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前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該項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無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的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付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預付款項成為即時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其有意償還預付款項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涉及的股份遭催繳。預付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告，則所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按任何該通告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有關利息獲支付之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通告。通告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的退回，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退還。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可於沒收股份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而作出的聲明，乃是針對所有聲稱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的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且(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書的情況下)該聲明將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然而，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通知或未有記錄，且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被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與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該等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獲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就此設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相關的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就全部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8. (1)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提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按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其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承認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選擇由他人作登記，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扣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 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的情況下，倘就股息寄發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以現金支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 54 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轉讓文書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 64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將加入有關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而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只能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此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準許且獲下列人士同意，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a)註明會議時間及日期；(b)註明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須載列相關聲明，並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註明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在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以輪值或其他方式以填補退任空缺)；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任何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

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者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至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委任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會議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已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或已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會或已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已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惟遭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性的程序不會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舉行實體會議時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

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所持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進行，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
- 69. 特意刪除
- 70. 特意刪除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 72.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外，有權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該等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股東獲正式登記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等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的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其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除非有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其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



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生疑慮)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表格。委任代表文件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有關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訖。在前述規限下，倘本細則項下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訖，則受委者將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上面方式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

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辦理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而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圖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被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授權代表，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所述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任

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屆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股東仍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有意退任且不再應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任期時間最長者，惟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包括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1) 倘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被接管財產或暫停向債權人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撤職。

####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繼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的罷免規定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如實及即時停止擔任其有關職位。
- 91. 即使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人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且一般就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在公司法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所替任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須作必要調整)，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亦為董事，亦擁有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使表決權，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一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而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亦會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任但在同一會議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且緊接該董事退任前仍有效的相關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酬報；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獲悉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a) 本身為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而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本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於所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視為本條細則所指的充分權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由本公司或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有關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律及本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的規例，但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可信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為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的上述模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

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而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的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11.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的所有人士受之前的抵押規限，且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但計算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管。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向其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
-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 (3) 高級人員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根據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授權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有關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與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至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印章

133.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再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該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印章一詞，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足以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已銷毀文件作出的每項紀錄均為正式及恰當作出及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

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負責；及(3)本條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根據本條細則，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相關期間其中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盈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在董事會認為有足夠利潤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均可再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

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再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有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有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有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撥充資本，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然後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的登記持股量比例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所擁有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權。



##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條文。
- (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恰當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撥充資本

147.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該等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條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

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以董事會認為是否適當而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達成上述安排，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其當時所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之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獲行使認購權所涉股份的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的數額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該等認購權所涉股份之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及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會計紀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1.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2. 根據細則第153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打印本。
154. 倘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條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可在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及所有相關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本公司已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股份)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5. (1) 根據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別向各股東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現在或過去)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透過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9.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